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2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 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本息兑付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债券摘牌日: 2017 年 7 月 3 日

债权登记日: 2017 年 7 月 4 日

兑付兑息日: 2017 年 7 月 5 日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5 日发行的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或“12 康盛债”、债券代码 112095)至 2017 年 7 月 5 日将期满五年。根据本公司“12 康盛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将进行兑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3、 债券简称及代码: 12 康盛债(112095)

4、 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 亿元。发行人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4 日、6 月 8 日和 6 月 9 日公告《关于“12 康盛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投资者可选择回售本期债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期债券的回售数量为 1,635,000 张,回售金额为 16,350.00 万元。回售完成后,本期债券余额为 3,650 万元。

5、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7.80%。

8、起息日：2012 年 7 月 5 日。

9、付息日：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7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5 年每年的 7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12、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2 年 8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

14、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案

按照《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2 康盛债”的票面利率为 7.80%，每手面值 1,000.00 元的本期债券兑付本息为人民币：1,078.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投资者实际每手兑付本息为人民币：1,062.4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兑付本息为人民币：1,070.20 元。

三、 本期债券摘牌日、债权登记日及兑付兑息日

- 1、债券摘牌日： 2017 年 7 月 3 日
- 2、债权登记日： 2017 年 7 月 4 日
- 3、兑付兑息日： 2017 年 7 月 5 日

四、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7 月 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 康盛债”持有人。

五、 兑付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本息兑付。在本期债券兑付日 2 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兑付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兑付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付息网点领取债券利息。

六、 摘牌安排

公司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7 月 3 日摘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本期债券将于到期前二个交易日终止上市，即于 2017 年 7 月 3 日起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七、 关于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

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八、 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

公司名称：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汉康

地址：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 268 号

联系人：毛泽璋、王丽娜

电话：0571-64837208、0571-64836953

传真：0571-64836953

2、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地址： 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联系人：仇益军

电话：0571-87903361

传真：0571-87903239

3、 托管人

公司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人：赖兴文

电话：0755-21899321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